

专项审计报告

昭永专审字[2026]097号

委托单位：绥江县红十字会

受托单位：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度捐赠资金财务收支

专项审计报告

昭永专审字[2026]097 号

绥江县红十字会：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对绥江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红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捐赠资金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经济活动资料、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是绥江红会的责任，我公司的责任是根据贵单位的委托，对绥江红会审计期内的捐赠资金财务收支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发表审计意见。我公司的审计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的。我公司的审计是在对绥江红会的风险与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测试的基础上，对其财务收支的合规性进行审计，以全面、客观和公正的评价绥江县红十字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捐赠资金的财务收支状况。在审计过程中，我公司结合绥江红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公司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公司相信，我公司的审计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绥江县红十字会于 2008 年 10 月独立设置，成立为正科级群团组织，财政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5 人，内设机构综合办、



业务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绥江县红十字会实际在职在编人员 4 人。设会长 1 人，由分管副县长兼任，专职副会长 1 人，副会长兼秘书长 1 人，专职副监事长 1 人。绥江红会制定了《绥江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绥江县红十字会内部控制制度》、《绥江县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接收管理制度》、《绥江县红十字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办法》、《三重一大制度》及《末位表态制度》等管理制度、规定及办法，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二、2023—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2023 年度

项目	审计前	审计调整数	审计后金额
一、本年收入	1,704,592.28	0.00	1,704,592.28
（一）上级捐赠收入	15,517.00		15,517.00
（二）本级捐赠收入	1,689,075.28		1,689,075.28
（三）其他收入			0.00
二、本年支出	2,954,686.60	0.00	2,954,686.60
（一）上级捐赠支出	15,517.00		15,517.00
（二）本级捐赠支出	2,939,169.60		2,939,169.60
（三）其他支出			0.00
三、管理费用			
四、本年收支差额	-1,250,094.32	0.00	-1,250,094.32

2024 年度

项目	审计前	审计调整数	审计后金额
一、本年收入	2,604,083.00	0.00	2,604,083.00
（一）上级捐赠收入	18,131.00		18,131.00
（二）本级捐赠收入	2,585,952.00		2,585,952.00
（三）其它收入			0.00
二、本年支出	2,614,557.00	0.00	2,614,557.00
（一）上级捐赠支出	18,131.00		18,131.00
（二）本级捐赠支出	2,596,426.00		2,596,426.00
（三）其它支出			0.00
三、管理费用			
四、本年收支差额	-10,474.00	0.00	-10,474.00

2025 年度



项目	审计前	审计调整数	审计后金额
一、本年收入	1,750,221.54	0.00	1,750,221.54
(一)上级捐赠收入			0.00
(二)本级捐赠收入	1,747,954.46		1,747,954.46
(三)其它收入	2,267.08		2,267.08
二、本年支出	1,465,653.41	0.00	1,465,653.41
(一)上级捐赠支出			0.00
(二)本级捐赠支出	1,465,653.41		1,465,653.41
(三)其它支出			0.00
三、管理费用	15,003.00		15,003.00
四、本年收支差额	269,565.13	0.00	269,565.13

注:审计后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收支报表详细数据见附件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说明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的规定,符合取得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认定的群众团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备注:(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个人或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



请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三)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根据文件规定要求逐项对应：

1. 绥江县红十字会是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于 2008 年 10 月经绥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认定的群众团体，该团体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其所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营利组织，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 1 个条件。

2. 绥江县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是由绥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 2 个条件。

3. 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连续三年公益性捐赠总收入 6,056,629.74 元，其中：本级公益性捐赠收入合计 6,022,981.74 元；2023—2025 年连续三年公益性捐赠资金总支出 7,034,897.01 元，其中：本级公益性活动支出合计 7,001,249.01 元。连续三年公益性活动支出合计数占连续三年公益性捐赠总收入 116.15%，连续三年本级公益性活动支出合计数占连续三年本级捐赠总收入 116.24%，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 3 个条件。

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收入支出明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收入	本级公益性捐赠收	公益性捐赠支出	本级公益性捐赠支出
2023	1,704,592.28	1,689,075.28	2,954,686.60	2,939,169.60
2024	2,604,083.00	2,585,952.00	2,614,557.00	2,596,426.00



2025	1, 747, 954. 46	1, 747, 954. 46	1, 465, 653. 41	1, 465, 653. 41
合计	6, 056, 629. 74	6, 022, 981. 74	7, 034, 897. 01	7, 001, 249. 01

四、 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认为绥江县红十字会满足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 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 附件：1. 2023—2025 年资产负债表
2. 2023—2025 年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3-12-31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93,795.22	227,610.0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67.79	869.77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383.53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0,142.80	250,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1,227,286.40	2,447,396.0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79,325.81	1,567.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71,224.42	2,925,006.0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9,777.13	2,437.62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1,544,705.08	1,531,706.08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31,634.75	387,093.69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113,070.33	1,144,612.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负债合计	79,777.13	2,437.6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23,680.00	26,455.00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2,728,197.62	4,093,635.83
PPP项目资产原值			专用基金		
减：PPP项目资产累计折			权益法调整		
PPP项目资产净值			PPP项目资产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无偿调拨净资产		
待处理财产损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6,750.33	1,171,067.39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2,728,197.62	4,093,635.83
资产总计	2,807,974.75	4,096,073.4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07,974.75	4,096,073.45

会计主管：何云成

制表人：何云成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 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3/12/31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130,481.08	2,750,210.11
(一) 财政拨款收入	93,474.08	1,041,025.83
其中: 政府性基金		
(二) 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 投资收益		
(八) 捐赠收入	37,007.00	1,704,592.28
(九) 利息收入		
(十) 租金收入		
(十一) 其他收入		4,592.00
二、本期费用	1,154,125.79	4,115,648.32
(一) 业务活动费用	1,154,125.79	4,115,648.32
(二) 单位管理费用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 所得税费用		
(八) 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1,023,644.71	-1,365,438.21

会计主管: 何云成

制表人: 何云成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绥江县红十字

2024/12/31

会政财01表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03,893.11	293,795.22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40.57	67.79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6,600.00	383.53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0,142.80	应付利息		
存货	1,218,215.40	1,227,286.40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45,111.87	79,325.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622,108.51	1,671,224.4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51,752.44	79,777.13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1,549,005.08	1,544,705.08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475,322.10	431,634.75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073,682.98	1,113,07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负债合计	51,752.44	79,777.13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19,425.00	23,680.00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2,663,464.05	2,728,197.62
PPP项目资产原值			专用基金		
减：PPP项目资产累计折旧			权益法调整		
PPP项目资产净值			PPP项目资产净值		
长期待摊费用			无偿调拨净资产		
待处理财产损溢			本期盈余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107.98	1,136,750.33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2,663,464.05	2,728,197.62
资产总计	2,715,216.49	2,807,974.7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15,216.49	2,807,974.75

会计主管：何云成

制表人：何云成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4/12/31



项 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本期收入	79,279.48	4,526,511.94
(一) 财政拨款收入	79,279.48	1,877,502.94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 事业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经营收入		
(六)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 投资收益		
(八) 捐赠收入		2,492,486.00
(九) 利息收入		
(十) 租金收入		
(十一) 其他收入		156,523.00
二、本期费用	99,364.97	4,591,245.51
(一) 业务活动费用	99,364.97	4,591,245.51
(二) 单位管理费用		
(三) 经营费用		
(四) 资产处置费用		
(五) 上缴上级费用		
(六) 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 所得税费用		
(八) 其他费用		
三、本期盈余	-20,085.49	-64,733.57

会计主管：何云成

制表人：何云成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5-12-31



会民非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98,031.23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1,199,900.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1,597,931.23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长期投资: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原价	31		-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				
固定资产净值	33		-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	受托代理负债	91		
文物文化资产	35		-	负债合计	1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				
固定资产合计	40		-				
				净资产:			
无形资产: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1,597,931.23
无形资产	41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	净资产合计	110		1,597,931.23
受托代理资产:			-				
受托代理资产	51		-				
资产总计	60		1,597,931.23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1,597,931.23



捐赠资金业务活动表



单位:绥江县红十字会

日期:2025-12-31

会民非02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431,793.23	-	431,793.23	1,747,954.46	-	1,747,954.46
会费收入	2	-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	-
投资收益	6	-	-	-	-	-	-
其他收入	9	23.20	-	23.20	2,267.08	-	2,267.08
收入合计	11	431,816.43	-	431,816.43	1,750,221.54	-	1,750,221.54
二、费用		-	-	-	-	-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31,815.40	-	131,815.40	1,465,653.41	-	1,465,653.41
(二) 管理费用	21	4,887.35	-	4,887.35	15,003.00	-	15,003.00
(三) 筹资费用	24	-	-	-	-	-	-
(四) 其他费用	28	-	-	-	-	-	-
费用合计	35	136,702.75	-	136,702.75	1,480,656.41	-	1,480,656.4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45	295,113.68	-	295,113.68	269,565.13	-	269,565.13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5-12-31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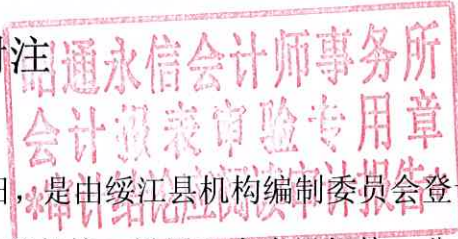
项 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747,954.46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08
现金流入小计	1,750,221.5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65,653.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3.00
现金流出小计	1,480,6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56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565.13



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绥江县红十字会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是由绥江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登记管理的慈善组织，是经绥江县民政局备案的慈善机构。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1. 综合办，2. 业务股。办公地址在绥江县中城镇龙腾大道西段 7 号。

绥江县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其主要职责是：

1. 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援助，参与灾后重建；

2. 开展应急救护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的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3. 建设和管理绥江县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4. 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

5. 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6. 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7. 开展各级红十字会应急救护、防灾减灾项目工作。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无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贵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帐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现金为贵单位 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现金等价物为贵单位 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三个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

（九）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负债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



动负债、长期负债和受托代理负债等。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当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民间非营利组织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民间非营利组织；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和预计负债等。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预收账款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



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一)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 1、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 2、会费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 3、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 6、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民间非营利组织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



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民间非营利组织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二）费用

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



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者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民间非营组织的管理权限，按照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筹资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其他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民间非营利组织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无

六、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无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无



八、其他事项

(一) 本单位愿就本次提供审计的 2025 年度捐赠资金专户财务报表所载数据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共同及个别责任，并确信未遗漏任何重大事项，致使本会计报表内容有误导成份，本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由本单位解释。

(二) 本单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

(三) 本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事项未发生变更，原登记内容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意见一致。

(四) 本单位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开设基本账户，设置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

(五)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健全，收入、支出符合规定，均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六) 本单位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七) 本单位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布置的重要工作任务和要求，按照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完成。

九、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 金		
银 行 存 款		398,031.23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398,031.23

2、存货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捐赠物资		1,199,900.00
合 计		1,199,900.00

3、净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1,597,931.23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1,597,931.23



(二) 业务活动表有关项目注释

1、收入

一、收入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其中:捐款收入		1,747,954.46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2,267.08
收入合计		1,750,221.54

2、费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465,653.41
管理费用		15,003.00
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合 计		1,480,656.41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单位理事会批准报出。

绥江县红十字会

2026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709797037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1

名称 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付明雄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09日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A幢12楼2号

经营范围 审计, 验证资本, 资产评估, 司法会计鉴定, 基本建设工程
预、决算审查, 承担会计顾问, 代理记账, 代理纳税申报, 会
计电算化服务, 培训财会人员, 会计咨询, 销售财会文化用
品, 打字, 复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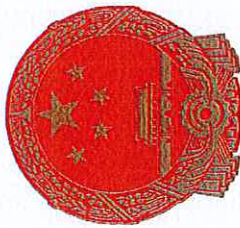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23日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
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 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 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付明雄

经营场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凤霞路凤凰国际A幢12楼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53210042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协字〔2000〕3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03-20



证书序号：0013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付明雄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5-03-10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532101750310091
Identity card No.



付明雄 53210042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明雄(532100420002)
已通过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53210042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 年 四 月 六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柯昌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昭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126641001002
Identity card No.



柯昌玲 532100420005

证书编号: 53210042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 年 四 月 六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柯昌玲(532100420005)
已通过2021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